

# 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
#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汕尾海综催〔2026〕1-004号

姓名：吴长明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405281963\*\*\*\*\*

住址：广东省惠来县神泉镇\*\*\*\*\*

因“神渔临1546”船舶无有效船名、船号、证书及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，本单位依据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号）第三条“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、航行、治安秩序的管理，海关、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，取缔“三无”船舶，对海上航行、停泊的“三无”船舶，一经查获，一律没收，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“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。”的规定，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汕尾海综罚决〔2024〕93号），已于2026年2月24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你，要求你自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圆整（¥35000.00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3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**朱增培（19100077023）、童彪（19100077039）**

联系电话：**0660-3259020**

单位地址：**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交警大队商住楼C栋15号**



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
(印章)

2026年4月16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2 页，共 2 页